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5日，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在连云港市，与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签订《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石化产业作为原股东向盛虹炼化认缴增资人民币252,000万元，产业基金以增资方式向盛虹炼化投资人民币248,000万元，前述投资全部计入盛虹炼化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盛虹炼化的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石化产业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后，盛虹炼化的注册资本为1,300,000万元，石化产业持有其80.92%股权，产业基金持有其19.08%股权。

2、2019年12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25日，法定代表人：缪汉

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Y2AJ9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原料销售；石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石化产业100%股权。

3、石化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7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1YP5LN1P，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馗山三路北研发中心大楼502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股东

产业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亿元，占比10%；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亿元，占比10%。产业基金投资目标仅限于对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16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3、经查询，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3日，法定代表人：于会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311165，注册资本：80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7号楼205室，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 本次增资前，股东投资规模、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 方式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800,000</b>	<b>100.00%</b>	——

(2) 本次增资后，股东投资规模、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 方式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2,000	80.92%	货币
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	19.08%	货币
<b>合计</b>	<b>1,300,000</b>	<b>100.00%</b>	——

##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盛虹炼化为“盛虹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规划建设炼油、芳烃、乙烯化工为一体的特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完工投产，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盛虹炼化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8,053.12	653,290.24
负债总额	27,503.39	209,489.73
净资产	90,549.73	443,800.51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168.83	-1,749.23

净利润	-2,168.83	-1,749.23
-----	-----------	-----------

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盛虹炼化实缴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盛虹炼化实缴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 5、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盛虹炼化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9】第 1480 号”《资产评估报告》。

(1) 评估方法：因本次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适用性受限的原因，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并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2)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53,535.96 万元。

6、本次石化产业以货币方式向盛虹炼化增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

7、盛虹炼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原股东）、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投资方）、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丙方、目标公司）。

2、甲方作为原股东向丙方认缴增资 252,000 万元；乙方以增资方式向丙方投资人民币 248,000 万元，前述投资全部计入丙方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成为丙方股东，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3、本次增资已经甲乙丙三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480 号），以相关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本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

4、乙方应在本协议所列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丙方分两期缴纳人民币 248,000 万元增资额，其中首期缴纳 124,000 万元，第二

期缴纳 124,000 万元。

5、乙方有权在合适时点进行股权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如甲方不行使该权利，乙方可将持有的丙方全部/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届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转让。

成为丙方股东后，乙方不向丙方派遣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但乙方享有对丙方日常经营及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及监督权。

6、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全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盛虹炼化增资扩股，是为了加快推进“盛虹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从而更好地推进公司“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